

雲林縣崙背鄉回收場進場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回收場營運管理，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回收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

第三條 回收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入口處應以中文標示回收站名稱、聯絡電話及資源回收標誌。
- 二、場區應設置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防止回收物溢散，外觀應保持整潔美觀。
- 三、應以劃線、隔板或隔牆方式區隔作業場區。
- 四、應有防止地面（表）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流出、滲透之設備或設施，地面並應鋪襯堅固不透水層及截流溝或排水溝等，以避免場地積水。
- 五、回收地點應具有防止回收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
- 六、應於場內設置火災警報器。
- 七、應配置滅火設備、照明設備及工作人員安全設施，張貼防火禁煙警告標誌，並嚴禁燃燒行為。

第四條 回收物應依下列規定回收：

- 一、應依種類分區回收，不相容回收物不得混合堆置，應防止回收物飛散、掉落、倒塌及化學反應，並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
- 二、回收物清運車輛應於車輛明顯處標示回收站名稱、聯絡電話，並備有防水帆布、防止洩漏措施、緊急滅火設備及急救箱。
- 三、應作好物流動線管理，禁止占用道路、人行道、

公有土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工作或堆置處所。

- 四、回收站作業時間為下午四時至下午八時。
- 五、回收物內殘留之固、液體廢棄物應清除乾淨，不得有孳生子孳蚊蟲、積水、產生異味之情事，且有積水之虞回收物至少每五日應清除一次。
- 六、回收物回收、分類及清除方法，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訂定之各類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五條 回收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非法收受廢電線、電纜等事業廢棄物。
- 二、從事廢機動車輛回收行為。
- 三、從事回收物處理行為。
- 四、收受及堆置含毒性、溶出毒性、腐蝕性、易燃性、反應性及爆炸性之回收物、容器或鋼瓶。
- 五、破壞、拆解廢家電物品分離出零組件及抽取冷媒等處理行為。

第六條 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按日統計各項回收物之回收量及記載收受來源，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前月營運情形。

第七條 崙背鄉回收場回收項目：

- 一、紙類
- 二、輪胎
- 三、透明玻璃
- 四、棕色玻璃
- 五、青色玻璃
- 六、家電
- 七、燈管
- 八、電池
- 九、鐵類

十、粗塑膠類

十一、綜合類(一至十項目外之回收物)